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拟讨论公司《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均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是可行的；

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储备授信额度，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本项业务的开展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连带责任保证，有助于公司获得对外融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拓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较早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承担着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临时专项审计、公司收购审计任务等，对公司的历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资料比较了解；且在对公司的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许萍、王志强、林金堂、肖阳、王敏、邓乃文

2021年4月8日